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李岱憶

相 對 人

即 失蹤人 王逢淑蘭 失蹤前最後住所：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失蹤人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有關相對人失蹤前最後住所
「籍設園市平鎮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籍設桃園市平鎮區」；
另理由欄二第一行有關相對人王逢淑蘭出生日期「為民國0年0月
00日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為民國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
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
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